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江审〔2025〕10号

关于梅州市兴成线路板有限公司酸性 蚀刻废液再生回用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市兴成线路板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梅州市兴成线路板有限公司酸性蚀刻废液再生回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市兴成线路板有限公司酸性蚀刻废液再生回用项目位于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中心地理坐标：N24°16'47.407"，E116°10'6.737"），本项目利用梅州市兴成线路板有限公司厂房四楼建设酸性蚀刻废液再生回用项目，项目车间面积为150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处理酸性蚀刻废液100t，原材料酸性蚀刻废液均来源兴成公司内部，不对外收购酸性蚀刻废液进行处置。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现有项目员工调配2人，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天数300天。总投资约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0万元。

项目代码：无。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园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尾水最终达标排放至梅江，排放的尾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之B标准较严者。

（二）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酸性蚀刻废液再生循环系统产生的氯气、氯化氢，收集后经氯气吸收缸+二级碱液喷淋塔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通过25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等。采取合理布局、运行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安装减振等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滤芯、废离子膜、泡铜废水、喷淋塔废水、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和阳极板等一

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滤芯、废离子膜、泡铜废水、喷淋塔废水、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或包装袋收集，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阳极板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贮存间，定期由供应厂家回收利用。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企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2013年修改单。

（五）总量控制：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及经开区出具所需污染物排放量来源的函，项目建设所需氯化氢0.00292t/a由经开区管委会统筹安排。项目所需其他污染物排放指标均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标准严格控制，确保不超出经开区总量控制要求，保障区域环境质量稳定。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如涉及其他须许可事项，必须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

令第 682 号) 要求, 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抄送: 市局行政审批科、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梅江分局执法股、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